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6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嵩禾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山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2,534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嵩禾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嵩禾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0日，邀同被告黃山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其中76萬元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其餘4萬元則無），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分60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分兩階段計算：（一）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之1.4）加週年百分之0.9浮動計算；（二）自111年7月1日起按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百分之1.96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

01 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
02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嵩禾公司自111年4月
04 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05 金各64萬8,409元、3萬4,125元（合計68萬2,534元）及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
08 聲明：如主文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及明
11 細查詢等件為證，並有利率變動表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
12 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15 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黃雅慧